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4-006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完成变更名称等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温州翔虹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郑州翔虹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及一致行动人温州一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原“郑州东方一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函告。因业务发展需要，两方对其名称、住所进行了变更，并取得了由浙江省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一、控股股东：温州翔虹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温州翔虹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GNYL02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陈丽英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金融、期货、股票、证券类除外）；房屋租赁；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温州一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温州一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H6X527
出资额：1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1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郑州翔虹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苏晨）[注1]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金融、股票、期货、证券类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1：温州一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郑州翔虹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温州翔虹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信息变更正在办理中。

上述两方名称、住所的变更事项不涉及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变动，对公司治理及经营活动不会构成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4-008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3.1 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本节所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本节所述营业收入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以及第 9.3.2 条“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23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4），预计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可能低于 1 亿元，2023 年年末净资产可能为负值。若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上述相关情形，在披露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本公告为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为了充分提示以上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要求，公司将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事项进行了首次提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度报告为准。

三、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4-010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型算力业务相关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健康”）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关于对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及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5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根据《决定书》的要求对公司本月算力业务相关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算力服务器及相关设备采购、到货情况

本月未签订算力服务器及相关设备采购合同，前期已签订但尚未执行完毕的算力服务器及相关设备采购合同本月进展情况如下：

1、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到货情况

2023 年 9 月 27 日，杭州莲花科技创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科创”）与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三信息”）签订 330 台 GPU 系列服务器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 6.93 亿元。除 2023 年 11 月 16 日，新华三信息已向公司交付 12 台 GPU 系列服务器之外（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对河南证监局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决定的回复公告》），截至目前，剩余 318 台 GPU 系列服务器尚未交付。美国制裁政策的加码对本《采购合同》相关的服务器交付存在不确定性影响，中美贸易摩擦升级等因素可能导致人工智能芯片供应短缺，进而影响供应商无法持续稳定供货。本《采购合同》剩余 318 台 GPU 系列服务器的交付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交付期限存在不明确的风险。

2、其他公司采购、到货情况

2023 年 12 月 6 日，浙江莲花紫星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紫星”）与 B 公司签订 22 台 GPU 服务器（不含 GPU 显卡）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 273.54 万元。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和 2024 年 1 月 26 日分别支付采购款 32.94 万元和 21.77 万元，共计支付 54.71 万元。截至目前，22 台 GPU 服务器（不含 GPU 显卡）已全部到货并验收完毕（2024 年 1 月份交付 21 台 GPU 服务器，2024 年 2 月份交付 1 台 GPU 服务器）。

2023 年 12 月 20 日，莲花紫星与 E 公司签订 10 台 GPU 服务器采购合同，采购单价 280 万元，合同金额 2,800 万元。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支付预付款 500 万元。截至目前，该批服务器尚未交付。

2023 年 12 月 23 日，莲花紫星与 F 公司签订 1 台 GPU 服务器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305 万元。截至目前，该批服务器尚未交付。

2024 年 1 月 10 日，莲花紫星与 H 公司签订 100 块 GPU 显卡采购合同，采购单价 14.20 万元，合同金额 1,420 万元。截至目前，该批显卡尚未付款、交货。

2024 年 1 月 20 日，莲花紫星与 J 公司签订 49 台 GPU 服务器采购合同，采购单价 282 万元，合同金额 13,818 万元。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支付预付款 4,145.40 万元。截至目前，该批服务器尚未交付。

二、算力服务器租赁业务开展情况

2024 年 2 月 20 日，莲花紫星与 L 公司签订《算力接入合作协议》，双方约定莲花紫星将符合“深圳市智慧城市算力统筹调度平台算力接入规则”的算力基础设施，按照 L 公司要求的方式接入算力调度平台，由 L 公司基于统筹调度运营平台，统一提供智能算力服务。双方根据莲花紫星纳入统筹调度平台的算力资源的资产成本估值与 L 公司统筹调度平台运营成本估值，经双方确认核算分成比例。截至目前，莲花紫星已将 13 台 GPU 服务器接入算力调度平台。

2024 年 2 月 22 日，莲花紫星与 O 公司签订《技术服务框架合同》，合同约定莲花紫星向 O 公司提供 1 台租赁服务器硬件资源及采购配套技术支持服务，合同期限共 12 个月，合同金额 67.20 万元。截至目前，1 台 GPU 服务器已交付 O 公司并验收完毕。

2024 年 2 月 23 日，莲花紫星与 P 公司签订《智算服务协议》，合同约定莲花紫星向 P 公司提供 2 台租赁服务器硬件资源及采购配套技术支持服务，合同期限共 6 个月，合同金额 12.60 万元。截至目前，2 台 GPU 服务器已交付 P 公司并验收完毕。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收到租赁款项 2.10 万元。

三、开展算力业务金融机构融资情况

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莲花科创为莲花紫星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浙江稠银”）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 6 亿元，担保期限为 3 年。

2024 年 1 月 26 日，莲花紫星与浙江稠银签订 4,145.40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并于同日收到浙江稠银的 4,145.40 万元款项。

截至目前，莲花紫星已使用上述授信 19,087.36 万元，前述融资可能对公司产生一定的资金压力。

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应予披露的重要事项，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地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07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7 亿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67%），累计被司法冻结数量为 1.7 亿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 100%），累计被轮候冻结 391,446,172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 230.26%），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实业”）的通知，获悉近日华荣实业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开始日	轮候期限(月)	执行人	原因
华荣实业	是	1,236,674	0.73%	0.15%	否	2024.1.30	36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华荣实业	是	85,000,000	50.00%	10.33%	否	2024.2.7	36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二、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华荣实业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 1.7 亿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0.67%；累计被轮候冻结 391,446,172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30.26%。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2、本次轮候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控股股东目前正在积极妥善解决上述司法冻结事项。

4、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敢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73,908,557.58	532,469,377.49	64.12
营业利润	-86,198,791.96	-225,380,719.51	不适用
利润总额	-86,499,694.97	-225,441,397.32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138,629.65	-215,334,424.01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594,329.15	-227,626,836.5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318	-1.115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9%	-20.88%	增加 11.3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66,192,396.39	1,622,465,680.50	15.0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32,690,998.35	919,317,555.66	-9.42
股本	193,610,000.00	193,610,00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4.30	4.75	-9.47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87,390.8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4.1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13.8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 13,219.58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59.4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 13,903.25 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186,619.24 万元，较期初增长 15.02%；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83,269.10 万元，较期初下降 9.42%。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拓国内外市场，海外业务逐步恢复，同时随着卫星互联网进程的启动与加快，公司国内外的中标项目和订单取得较大增加，市场竞争力得到持续提升，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同时，公司注重控本降费，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加强管控，期间费用的增幅较小；另一方面，公司加强应收回款管理，销售回款增加，应收回款有较大改善，预期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度同期减少，因此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度明显减亏。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大，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未发生明显变化，同时公司期间费用合计数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较小，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也有所减少。

2、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减亏幅度较大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数据可能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4-006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4,421.67	69,882.62	6.50
营业利润	759.47	-7,345.88	不适用
利润总额	693.49	-7,400.56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4.77	-7,883.23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8.47	-8,930.5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29	-0.287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7%	-5.82%	增加 6.0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2,598.55	195,379.21	-11.6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31,791.22	131,436.45	0.27
股本(万股)	27,440.00	19,600.00	4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4.80	6.71	-28.46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72,598.55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1.66%；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31,791.2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0.2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4.80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8.46%。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4,421.6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6.50%；实现营业利润 759.47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693.49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4.77 万元。

报告期内，受铜呼吸系统疾病、特别是流感在年内数次较大范围爆发等因素影响，公司抗病毒相关药品销量增长；同时公司根据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及时调整和优化销售策略，加大产品销售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中有增。报告期内，公司严控各项费用支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年实现扭亏为盈。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营业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上年略有增长，销售毛利率与上年基本持平；加之公司持续推进降本增效等多项举措并取得良好的效果，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均较上年同期呈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盐酸美氟尼酮片等在研项目取得良好进展，导致公司研发费用有所提高；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同比上年有所减少。上述因素导致公司营业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上年有所增加。

2、股本：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公司以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96,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转增 78,400,000 股；股权登记日是 2023 年 6 月 12 日，除权（息）日和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是 2023 年 6 月 13 日。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196,000,000 股增加至 274,400,000 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3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26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李继林	32,720,000	21.65%
2	麦睿明	14,890,000	9.85%
3	叶庆忠	12,020,000	7.95%
4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55,467	6.19%
5	周 敏	7,790,000	5.15%
6	叶劲忠	7,480,300	4.95%
7	共青城凯美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0,000	2.71%
8	广州元睿创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42,667	1.75%
9	广东顺德元睿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42,667	1.75%
10	广西桂深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03,600	1.72%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55,467	12.97%
2	广州元睿创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42,667	3.66%
3	广东顺德元睿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42,667	3.66%
4	广西桂深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03,600	3.61%
5	深圳市前海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睿兴二期电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6,667	3.14%
6	广东粤商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0,000	1.34%
7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金联道智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8,600	1.23%
8	南宁红土温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50,000	1.18%
9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60,000	1.05%
10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60,000	1.05%
11	厦门汇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汇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60,000	1.05%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4-002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杭州金创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实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公司股东杭州金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创投资”）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3%），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收到金创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金创投资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金创投资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未通过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相关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亦不存在违反股东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金创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因工作疏忽，部分内容表述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2024 年 2 月 26 日、2024 年 2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更正后：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连续十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

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4 年 2 月 28 日披露的《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其他变动。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 2024-01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金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职工代表选举高涛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高涛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暨成立第三届监事会之日起三年。高涛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的报酬方案按照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监事报酬方案确定，具体请见《中金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4）。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高涛先生，1965 年 1 月出生，自 2017 年 6 月起当选为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自 2020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其自 2015 年 10 月起担任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时称“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其自 1991 年 6 月至 2005 年 5 月于中国建设银行担任多个职位，包括担任安徽省分行人力资源部副处长、总经理及淮南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其自 2005 年 5 月至 2005 年 9 月，担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重组工作组成员。其自 2005 年 9 月至 2006 年 9 月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多个职位，包括担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委员及副总裁。其自 2006 年 9 月至 2012 年 9 月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多个职位，包括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副董事长、党委书记。其自 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党委委员、副总裁。高先生于 1986 年 7 月毕业于安徽农业大学（前称“安徽农学院”），获学士学位，于 2009 年 1 月获中国人民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截至目前，高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和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关联董事勠寅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简称“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本议案关联董事勠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本议案关联董事勠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上海西泽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其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勠寅先生控制的企业。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

本议案关联董事勠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22.47 元 / 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息 / 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 / (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 /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本议案关联董事勠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6,957,944 股（含本数），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本议案关联董事勠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6、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8,104.5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本议案关联董事勠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7、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海西泽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上海西泽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议案关联董事勠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8、股票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本议案关联董事勠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本议案关联董事勠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尚需按照有关程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关联董事勠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